

附件1 申請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主旨：為參與「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公告徵求投資人（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112年07月26日公告本案申請須知暨其附件（以下簡稱「公告徵求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公告徵求文件內容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布之有關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同意遵守公告徵求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依據公告徵求文件與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所決定之方法暨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本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評選會除就法律或公開評選文件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見，除循法定程序處理外，對於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依據法規與公告徵求文件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主張或訴求。
- 四、本申請人已勘查本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登記等記錄；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合建開發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有效且屬真實。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協助進行相關程序，並應負擔主辦機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因素因訴訟、仲裁或爭議

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七、除依法令或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八、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公告徵求文件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九、隨本申請書茲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1. 申請書。
2.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3.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4.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5. 申請人繳納營業稅之證明影本
6. 申請人信用之證明正本（無退票紀錄證明及信用紀錄）
7. 開發能力資格應附具證明文件
8. 財務能力資格應附具證明文件
9. 價格文件
10. 毗鄰土地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11.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
12.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13. 合建計畫書

十、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及「評選會」等用語，悉與公告徵求文件相同。公告徵求文件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十一、本申請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申請人名稱：(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參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公告徵求投資人之審核，茲同意如有為評估立同意書人是否符合公告徵求文件要求之需要時，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人員得逕向金融機構查詢立同意書人申請繳納或退還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帳戶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查證立同意書人申請文件內所記載之內容，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

（印章）

負 責 人：

（公司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需求說明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需求說明書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 緣起	1
二、 基地概況	1
貳、建築設計規範	3
一、 說明	3
二、 基地整體規劃需求	3
三、 興建規劃設計原則	4
附件、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合建開發需求表	6

壹、背景說明

一、緣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為活化資產，提高其運用效益，且以政府不編列經費預算，取得房地開發後之建物為原則，因此擬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共同合建開發非事業用土地，進行實質空間機能的整合與設計，並活化區域環境、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爰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案合建開發。

本案位於二重疏洪道重劃區(左岸)，現況為閒置空地，期透過與民間投資人合建開發以地盡其利，改善市民生活居住品質，並加強耐震、防災功能，注入都市發展新活力。

二、基地概況

- (一)、本案合建開發範圍為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計257.15平方公尺。位於清傳街及重新路五段317巷3弄路口，面寬約19公尺，深度約14公尺，清傳街為10米計畫道路，重新路五段317巷3弄為6米計畫道路，周遭以住宅使用為主。本案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基地現況示意圖詳表1、圖1及圖2。

表1 本案土地清冊

地號	所有權人/管理者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281	中華民國 (管理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57.15	1分之1
合計	-	257.15	-



比例尺：1/500
圖1 地籍圖



圖2 本案基地現況示意圖

貳、建築設計規範

一、說明

- (一)、本案建築規劃、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及建築必要功能，應依本章所訂建築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辦理。最優申請人須遵循現行法令規定及本規範作為建築規劃設計之基本規範。
- (二)、本案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最優申請人（以下稱「投資人」）與本署共同合建開發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投資人應負責興建樓上建物及其他建築物與必要設施，並負擔所需費用。主要工程包括原地上物拆除、整地、建築、機電、給排水、景觀、污水及相關附屬設備與設施。

二、基地整體規劃需求

(一)、空間量體配置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農水署桃園管理處）分配產品以住宅為原則，如建築規劃有店面產品時保留選配店面之彈性，選配以集中連續選配方式，並滿足一戶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
2. 本案樓層數及高度規劃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投資人應於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滿足農水署桃園管理處之建築需求條件下規劃設計。
3. 建築規劃除應滿足各規劃單元使用機能及通風採光之基本需求外，並應兼顧不同使用單元之獨立性及私密性。盡量提高地面層的開放空間，將其規劃為退縮人行道、社區中庭花園等空間。
4. 建築物配置應充分考量氣流、風向、日照、陰影等問題，並保持適當之距離，維持良好之通風、採光、私密性。
5. 本案應整體規劃，並與景觀環境互相結合，以有效利用及控制環境。
6. 開放空間規劃須避免過度細分，應以集中留設、整合運用為原則。
7. 須注意融入周遭社區街面高度及友善環境之方向處理，避免壓迫感。

(二)、動線規劃

1. 一樓應分別規劃住宅門廳出入口及汽機車出入口，如建築產品規劃有住宅以外之產品規劃時，其門廳出入口及汽機車出入口應各自獨立分開設置，以有效管制出入人員，提高住宅空間安全性。
2. 停車空間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並規劃人車分離動線，車道出入口需設置鐵捲門管制。如規劃有住宅以外產品時，應將住宅停車空間單獨規劃，並設置獨立人行出入口。

(三)、使用單元

1. 住宅空間1房主建築面積最小不得小於27平方公尺為設計基準。
2. 汽車停車空間規劃依照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由農水署桃園管理處分回之停車位應以集中單層獨立管理使用為原則，如分配車位數量無法滿足整層獨立管理使用時，應以集中配置且方便農水署桃園管理處管理。
3. 機車停車位空間以設置於地下一層為原則，且機車停車應集中設置。

三、興建規劃設計原則

(一)、住宅設計原則

1. 本工程耐震設計強度之建物耐震係數須達1.0級以上及建材設備等級應以第二級以上為原則。
2. 住宅空間規劃、建物之結構及建材設備等級，應依照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所提之「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案合建開發需求表」為準。
3. 農水署桃園管理處分回之住宅產品應以1至2房為主。
4. 農水署桃園管理處分回之住宅出入口，可與其他住宅單元出入口一併規劃；住宅使用空間為地下層、一樓大廳、其選配之住宅樓層空間及部分屋頂層，上述屋頂層空間住宅約定專用部分應載明於買賣契約及大樓規約內。
5. 汽車停車位應設置於地下層，並以平面坡道式車位規劃為原則，車道出入口淨高須達2.1公尺以上進出；機車停車位以設置於地下一層且獨立使用管理為原則，其不足數量得設置於地下二樓。
6. 空間設計應符合無障礙之功能，各項設備設施均應達到相關法規之基本要求。
7. 考量住宅裝設分離式冷氣機，應有專用分電盤或獨立電源控制開關、預留排水管路、預留室內機專用電源配線插座及預留室外主機裝設位置，以利整體美觀。
8. 住宅室內隔間牆應以輕質灌漿結構厚度10公分(含)以上，並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範，建築設備及規格應參考附件8-1建材設備等級規範表。
9. 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獨立水錶及電錶，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10. 住宅樓層高度至少達3.2公尺(含)以上。
11. 電力系統：3相380V，須有變壓器可變換110V、220V電壓之系統。
12. 廁所須設有排風設備，另衛浴設備內須含成人用馬桶、洗手檯、置物架及明鏡。
13. 所有管路除要求預留空管外皆須全面配線。

14. 地面層、地下層、露臺、陽台及無障礙空間等部分應特別考量防水（防水閘門）、排水等設施之規劃設計，如坡度設計、門檻及防水閘門等設施。
15. 規劃設計與建材使用應兼顧考量特殊需要，地坪材質以硬質地坪面磚為原則且符合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標準。
16. 農水署桃園管理處分回住宅各層空間配置原則表（如表2）。

表2 各層空間配置原則表

樓層	需求面積	空間名稱及說明
地下層 平面停車場	依建築技術規則	1.停車空間規劃為坡道平面車位，並滿足一戶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 2.必要之設備機房(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地上一樓 戶外空間	-	景觀空間、中庭花園等公共設施空間。
一樓	-	大樓公共設施空間（例如：訪客櫃台、等候區、管委會空間、交誼空間、健身房、閱覽室等）
二樓以上	-	住宅空間(內含廚房、餐廳、廁所等空間，主建物面積最小不得小於27平方公尺為基設計基準)
屋頂層	-	-

註：本表之各項空間可依附件「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案合建開發需求表」彈性配置，惟實際需求設計仍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樓上其他單元規劃設計原則

本案建物結構、建材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一致，且全棟大樓公共設施部分應作統一規劃。

附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需求表

投資人應於滿足農水署桃園管理處分回之主建物面積需求前提下，得彈性規劃各樓層未指定使用項目之空間，惟實際需求設計仍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樓層		空間名稱	需求面積 (m ²)	建材設備 等級	說明
地下層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	二級	1. 坡道平面車位為原則，並滿足一戶一汽車位及一機車位。 2. 必要之設備機房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一樓	必要項目	公共設施空間	-	二級	依照建築規劃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空間(例如：訪客櫃台、等候區、管委會空間、交誼空間、健身房、閱覽室等)
		合計	-	-	-
二樓以上	必要項目	住宅空間	-	二級	1. 住宅室內空間應包含廚房、餐廳、廁所等空間。 2. 主建物面積最小不得小於27平方公尺為設計基準。
		合計	-	-	-

附件4 合建開發契約書

(另附)

附件5 開發實績彙總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開發實績彙總表

申請人：會計師簽證（簽章）：

設立日期：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	損益認列之方法	營業收入	備註
年度	出租資產及待售房地	帳載成本	備註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

1. 上表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數之營業收入填載，惟如採財務簽證之營業收入則各年度前後應一致採用，反之，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數字亦同。
2. 如採財務簽證之營業收入，如其會計師查核意見為針對營業收入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時，則該年度不予計入。
3. 有關損益認列之方式出租資產及待售房地係由我國會計師依最新法令簽證之財務報告項目認列。
4. 應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附件6 營建實績彙總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營建實績彙總表

申請人： (申請人全名及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案名	營建 產品類型	實績金額	提出證明文件名稱	備註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

1. 上表由申請人自行填妥並用印。
2. 上表中各案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含下列之一：(1) 承攬工程手冊影本、(2) 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或完工證明書影本。
3. 營建產品類型由申請人自填，須為本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不限於住宅、辦公或其他商業類型產品）。

附件7 財務能力檢核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財務能力檢核表

申請人：

計算依據：

項目	條件	結論	計算式		
一	權益不低於 新台幣8,570萬元		權益		
二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2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		負債淨值比	總負債	權益

簽證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師：_____（簽章）

填表說明：

1. 應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1會計年度或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1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 應檢附本表簽章之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附件8 合建計畫書格式與內容要求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合建計畫書格式與內容要求

1 編排格式

1.1 請以紙本方式製作合建計畫書

1.1.1 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1.1.2 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1.1.3 合建計畫書封面建請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1.1.4 合建計畫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合建計畫書冊數相同，併同合建計畫書送達。

1.1.5 請印製紙本之合建計畫書20份。

1.2 其他：

1.2.1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1.2.2 合建計畫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1.2.3 合建計畫書內容次序建請按各評選項目評分表之評分審查項目次序排列。

1.2.4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請不超過〔10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以A3紙張為之者，亦同）。

1.2.5 提供電子檔光碟2份。

2 內容要求

2.1 申請人實績：申請人應就基本資料、經營狀況及營業項目、相關實績、業績、信譽，其中包含：

2.1.1 申請人背景及實績：申請人背景、業績、信譽及企業社會責任（如ESG、CSR等），團隊實績等。

2.1.2 建築設計、營造、銷售團隊組成。

2.1.3 申請人本身或委任負責本案之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實績、能力。

2.1.4 申請人本身或委任負責本案營造之承造人實績、能力。

2.1.5 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代替建築設計及營造能力者，得提出1家以上之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9），惟分別不得超過3家，並須於合建計畫書敘

明團隊組成或分工計畫。

2.2 整體開發構想

2.2.1 基地基本條件分析：分析基地面積、地形、使用分區、面臨道路等交通狀況，評估分析基地發展潛力。

2.2.2 如申請人所提合建開發基地範圍包含毗鄰土地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檢附經公（認）證之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附件11）正本、毗鄰土地之第一類謄本正本、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統整表（附件12）正本、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附件13）正本，並於將影本附於合建計畫書附件。

2.2.3 法規檢討分析：檢討分析當地都市計畫法規、建築法規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並附具所引用條文內容。

2.2.4 市場分析：近鄰地區新建完成或預售建案之產品定位、訂價策略及銷售情形與租金。

2.2.5 本案產品訂價策略：就前述之法規檢討分析、可建樓地板資料及本項市場調查結果，研訂本案產品及訂價策略。

2.3 興建計畫

2.3.1 應依需求說明書（申請須知附件3）所提需求設計。

2.3.2 檢討可開發量體，至少包含：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各項獎勵或擬申請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如申請人所提之合建開發基地包含毗鄰土地，上述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應與所申請人檢附之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申請須知附件13）所填之數值相同。

2.3.3 規劃設計

2.3.3.1 敷地計畫：建築配置、開放空間、植栽、照明、動線規劃。

2.3.3.2 建築計畫：結構、量體（含計畫興建樓層、戶數、規劃坪數、車位數）、外觀、空間規劃等，並附具3D示意圖、立面圖、各層平面圖。

2.3.3.3 建築工程計畫（施工計畫、工期安排）。

2.3.3.4 建築造價分析。

2.3.4 建築材料及設備

2.3.4.1 應按建材設備等級規範表（附件8-1）之等級規範，依建築工程建材設備自評表之格式（附件8-2），提出配合本案產品定位之建材設備構想。應依建築工程建材設備自評表之格式（附件8-2）提出本案配合本案產品定位之建材設備構想。

2.3.4.2 各類建築標章計畫（標章等級評估）：投資人可自行提出本案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或其他相關標章。

2.4 預估銷售面積、車位及總銷售金額

2.4.1 依照建築法規檢討並核算分戶、大小公設及車位，並依據產權登記相關規範，依銷售單元製表分算產權面積及車位，並檢討公設比。

2.4.2 預估本案總銷售金額，提出預估銷售價格表，並說明其合理性。

2.5 財務與實施計畫

2.5.1 申請人之開發經費預估、稅負、資金籌措及信託計畫。

2.5.2 實施進度：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相關履約期限，附具實施進度表並載明預定竣工期。

2.5.3 分配計畫：

2.5.3.1 申請人承諾本署權益分配比率及申請人承諾非事業用土地容積貢獻比率（應與價格文件、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所載相同條件）。

2.5.3.2 主辦機關預計可分配單元與車位。

2.6 創意及其他承諾事項

3 其他補充說明

3.1 允許申請人之名稱載明於合建計畫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3.2 申請人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協力廠商，其非屬申請人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應取得並於申請文件檢附該等協力廠商之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9）正本，並於將影本附於合建計畫書附件。

附件8-1建材設備等級規範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建材設備等級規範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外觀牆面	正面牆、背面牆、側面牆	四面正立面，貼馬賽克、小口磚、方塊磚、丁掛磚等國產磁磚，另噴磁磚漆。	四面正立面，使用石材搭配高級飾材，整體造型設計部分使用丁掛或小口磚或山形磚搭配抵石子或洗石子及冠頂設計收邊。	1. 四面正立面，建材部分使用石材、玻璃鋼材石材，花崗岩、鋼材與玻璃帷幕，磁磚或藝術造型或雕刻品。 2. 花崗石材搭配外牆面磚，整體造型設計搭配石材或金屬飾板。	
二、牆面（含踢腳板）	內部隔間牆	輕隔間（內部鋪裝隔音、防火建材）或1/2B磚牆，牆面粉刷水泥漆、乳膠漆。			ICI得利、長城、虹牌、青葉或同等級
	1F門廳	水泥漆、乳膠漆。	牆面貼拋光石英磚或石材或搭配木作裝潢。	牆面貼拋光石英磚或石材、雕塑造型或搭配木作裝潢。	
	2F以上梯廳	水泥漆、乳膠漆。	牆面貼拋光石英磚或石材或搭配木作裝潢。		
	公共樓梯間	水泥漆、乳膠漆。			
	1F店面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2F以上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浴廁	國產磁磚。	亮面磁磚、高級馬賽克磚、石英磚或岩面磚。	亮面磁磚、高級馬賽克磚、石英磚或岩面磚、磁磚。	
	陽臺	防水水泥漆。	整體造型丁掛、小口磚或山形磚搭配抵石子，加防水水泥漆。	整體造型搭配石材、玻璃鋼材石材或磁磚。	ICI得利、長城、虹牌、青葉或同等級
	地下室	防水水泥漆。			
	1F門廳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石材、人造鋼石。	花崗石或拼花處理大理石石材。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F以上梯廳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石材、人造銅石。	花崗石或拼花處理大理石石材。	
	公共樓梯間	具止滑功能之國產磁磚。	具止滑功能之石英磚、高級止滑磁磚。	1. 高級防滑地坪面材。 2. 花崗石或拼花處理大理石石材。	
	1F店面室內空間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	整片大塊花崗石、大理石石材或拋光石英磚。	
	2F以上室內空間	國產磁磚。	拋光石英磚、複合式木質地板。	拋光石英磚或花崗岩或實木地板。	
	浴廁	國產磁磚。	防滑地磚、石英磚。	防滑地磚、石英磚或石材、30*30cm以上石英磚或荔枝面花崗石。	
	陽臺	小口磚、馬賽克。	防滑石英磚、快乾式30*30cm以上石英磚或荔枝面花崗石。		
	地下室	整體粉光。	1. AC鋪面或PU、EPOXY耐磨硬化地坪加石英砂。 2. 一樓到地下一樓車道地坪鋪設高級車道磚，其餘採EPOXY加金鋼砂鋪設處理，停車場平頂級牆面都採用防水漆並附設照明燈具。		
	屋頂	1. 整體防水粉光，加鋪防水隔熱PU、橡化瀝青處理。 2. 一層隔熱、一層防水。	1. 整體防水粉光，加鋪PU、橡化瀝青處理並貼石材或高級隔熱磚。 2. 兩層隔熱、兩層防水材質。	1. 整體防水粉光，加鋪PU、橡化瀝青處理或其他防水隔熱層[如自黏性防水膜（防水）、泡沫混凝土（隔熱）]貼石材。 2. 超越兩層隔熱及兩層防水，或更多層次產品。 3. 底層水泥砂粉光上漆滲透性防水層。 4. 中間層鋪設熱熔式橡化瀝青防水毯。 5. 表面鋪設高級石英隔熱磚。 6. 其它鋪設石材、石英磚及抗拉防水材+油漆型防水材及各式軟質泡沫等隔熱材質可達防水、隔熱效果。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三、平頂	1F門廳	水泥漆、乳膠漆。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含燈具）。	藝術造型雕塑配合多項建材、燈具、高級藝術木作（防火矽酸鈣板），防火耐震強化纖維板藝術造型天花板附加全套造型燈具。	ICI得利、長城、虹牌、青葉或同等級
	2F以上梯廳	水泥漆、乳膠漆。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含燈具）。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含燈具）、高級藝術木作（防火矽酸鈣板）。	
	公共樓梯間	水泥漆、乳膠漆。		1.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 2. 整體造型採光設計。	ICI得利、長城、虹牌、青葉或同等級
	1F店面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	水泥漆、乳膠漆加線板。	3. 整體造型加水泥漆、乳膠漆。 4. 明架礦纖天花搭配吸頂照明。	
	2F以上室內空間	水泥漆、乳膠漆或配合用戶自行裝潢，採用清水模板批土不油漆處理。	獨立廚房採用天花板、高級木作（矽酸鈣板）。		
	浴廁	防水水泥漆、乳膠漆、PVC天花板。	企口防潮塑膠浪板、PVC天花、鋁板天花或防水水泥漆、乳膠漆、防潮矽酸鈣板。		
	陽臺	晴雨漆。		防颱金屬企口板。	
	地下室	防水水泥漆。			
四、門窗設備	鋁門窗設備： 第一級須符合下列1~6項： 1. 須符合或優於CNS 2257 6063-T5之規定。 2. 鋁門窗加工組合須為原廠窗，必要時可隨時廠驗。 3. 採氟碳烤漆。 4. 產品需符合： (1) 抗風壓：360 kgf/m ² （含以上）。 (2) 水密性：50 kgf/m ² （含以上）。 (3) 氣密性：2 m ³ /h・m ² 。 5. 窗外框料寬須10公分（含）以上。 6. 須符合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隔音值須達：STC=35dB（含以上）試體尺寸為高150cm x寬150cm（含以上）。 7. 第二級除符合第一級1~6項之外，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檢討。 8. 第三級除符合第一級1~6項之外，採節能膠合玻璃。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塑鋼窗設備： 第一級須符合下列1~4項： 1. 須符合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之塑鋼窗。 2. 性能要求： (1) 氣密性：2m³/hr. m²以下。 (2) 水密性：50kgf/ m²以上。 (3) 抗風壓：360kgf/ m²以上。 (4) 隔音值：達35db以上。 檢附橫拉窗尺寸至少150cm*150cm的TAF隔音試驗報告。 3. 為確保空調節能效果良好，窗框熱傳透率U值為2w/ m².k以下。 4. 窗固定螺絲採用304不銹鋼材質。 5. 第二級及第三級除符合第一級之1~4項，需具備正字標記及ISO-9001認證。 6. 第二級及第三級橫拉窗需附： (1) 外扇防脫落裝置。 (2) 鋁質軌導。 (3) 開口限制器。 (4) 附與內扇等高條型把手。 7. 第二級及第三級所有窗框扇若需補強均須採用鋁質補強，不得使用鋼材致鏽水產生。 8. 第二級採節能玻璃。 9. 第三級採節能膠合玻璃。			
		木門：（符合第二級） 1. 門框擠型應符合或優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8210章之木門規範。 2. 門扇物理特性應符合或優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8210章之木門規範。 3. 產品須出示零甲醛證明。			
		防火門：（符合第二級） 1. 本工程所使用之防火門應符合或優於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8170章之防火金屬門扇及門樘規範。 2. 需符合或優於中國國家標準CNS11227-1所規定60分鐘耐火測試標準，並具有CNS11227-1經濟部標準檢驗A級耐火測試，背溫≤140℃之檢驗報告。 3. 涉及昇降機道、管道間之維修門及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皆須取得CNS15038遮煙性能測試通過報告書。 4. 門框採用1.6mm鍍鋅鋼板表面為粉體塗裝或氟碳烤漆處理，或1.5mm不銹鋼板；門扇表面為粉體塗裝或氟碳烤漆處理。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五、電梯設備		1. 電梯設備應考量車廂容納人數、停數、配置電梯臺數以及品牌而定，發生停電時緊急發電機電源應能適時啟動電梯設備。 2. 第一級電梯應包含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如緊急求救警鈴，對講機，含防夾門擋及故障就近樓層開啟功能。 3.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電梯除一般電梯安全設施外，建材設備中應含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控制箱門開關時間、照明燈及通風扇，無人乘坐時自動關閉控制、無障礙設施、點字系統、入口處採雙側安全門檔，防止超載裝置、電梯啟動採感應讀卡系統、另增設按錯取消功能（緊急升降機除外），門廳電梯及其餘樓層採整體造型設計及門板採用不鏽鋼設計。 4. 第二級及第三級車箱地坪鋪設石材或拋光石英磚。 5. 第三級應含有光觸媒殺菌、雙邊安全門履、每層上下雙光電管（門口物品感知緊急停轉安全裝置）。			各建案應視實際狀況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六、浴室設備		1. 人造石檯面、嵌 入式面盆。 2. 馬桶。 3. 塑鋼、陶瓷浴缸。	1. 面盆（檯面式）。 2. 馬桶（單體或壁掛 式）衛生設備，含 表面防污處理。 3. 石材或人造石檯面。 4. 設置淋浴、淋浴拉 門。 5. 乾、濕分離式設計。 6. 浴室暖風機。 7. 淋浴龍頭。 8. 其他附件：明鏡、 毛巾架、衛生紙架。 9. 主臥浴室馬桶採用 全自動免治馬桶座 ，臉盆配單槍水龍 頭及蓮蓬頭，附明 鏡、毛巾架、肥皂 盤、衛生紙架、平 頂附暖風機。	1. 面盆（嵌入式、檯 面式）。 2. 淋 浴 間 （Body Shower） 3. 石材或人造石檯面。 4. 定溫冷熱單槍龍頭 ，冷熱水管均採用 SUS304不鏽鋼外 加保溫被覆。 5. 石材砌作浴缸或其 他。 6. 全自動免治馬桶及 浴室暖風機。 7. 石材砌做浴缸或瑤 瑯浴缸。全自動免 治馬桶石材或人造 石檯面。 8. 淋浴間採強化玻璃 淋浴間，及採溫控 冷熱單槍龍頭；主浴 室採用SMC、瑤瑯 等級以上浴缸搭配 浴缸龍頭組；馬桶採 單體或壁掛式之全 自動免治馬桶；採用 嵌入式面盆搭配人 造石檯面，各戶浴 室配置豪華明鏡、 置物架及毛巾等高 級精緻衛浴整體， 並裝設多功能控溫 空調機。 9. 乾濕分離，搭配控 溫冷熱單槍混合龍 頭人造檯面，搭配 下嵌式臉盆，次浴 室採用高級淋浴拉 門，全自動免治， 五合一暖風乾燥機。	1. 等級之需分 需視戶數以 及每層樓配 置之數量而 定。 2. 第二級以及 第三級設備 多以設備為 主。 3. 第三級衛浴 設備多為使 用者自行選 配，並增加 設計師於收 納空間之巧 思。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七、廚具設備		整體式廚（人造石檯面、雙口洗滌槽、瓦斯爐臺、抽油煙機）。	整體式廚具設備，含： 1. 人造石流理檯面或高級人造崗石檯面。 2. 不鏽鋼單洗槽。 3. 瓦斯爐或鹵素爐或電氣加熱設備。 4. 嵌入式烘碗機。 5. 冷熱單槍龍頭。 6. 廚櫃抽屜裝設回歸緩衝器，廚櫃門扇裝設吸附緩衝，可避免關廚櫃門時產生過大撞擊減少噪音。	除第二級設備外，並含： 1. 融入電冰箱整體設計。 2. 廚具尺寸較大，種類較多。 3. 各抽屜多功能多用途不鏽鋼廚櫃格柵。 4. 須附設開放式廚房及全功能抽屜。	1. 等級之需求視戶數以及每層樓配置之數量而定。 2. 第二級以及第三級多以設備為主。 3. 第三級廚具設備多為使用者自行選配，並增加開放式廚房設計。
八、停車設備		1. 停車設備分為平面車位、立體車位、地下立體車位等，需視建案本身地下空間之設計為主，其等級之區分需考量機械設備保養費用、以及保全系統之等級，第一級建案多為一般保全以及緊急求救功能，第二級建案多為中央安全保全系統以及CCTV之監視系統，第三級建案除中央安全保全系統外，另加設家庭自動化網路監視監控系統，並包含停車場自動辨識系統、CCTV監視系統以及安全警報自動化系統。 2. 出入車道依照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一樓車道出入口設警示蜂鳴燈、遙控柵欄，管制車輛進出。另車道適當處設置廣角反射鏡、紅綠燈、警示燈。 3. 一樓到地下一樓車道地坪鋪設高級車道磚或AC鋪面，其餘採EPOXY加金鋼砂或石英砂鋪設處理，停車場平頂及牆面都採用防水泥漆，各層設一氧化碳探測器監測停車場空氣品質，另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設備。			停車設備以及安全配置系統之費用應於各級建案中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九、電氣設備	總開關	標準規格，三至五迴路。	標準規格五迴路以上，多迴路系統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電開關。	各重電機具及浴廁暖風機、電烤箱、電鍋、微波爐、洗烘碗機等迴路皆為獨立，多迴路系統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電開關，並採用鍍鋅粉體塗裝電錶箱，冷暖氣機具專用插座，電器配管管線皆採用正字標誌產品。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各戶配備	各房一燈一開關一插座。	各房一燈二開關二插座以上，大型面板附夜光，室內於玄關裝設緊急照明燈，於停電時可自動點燈。	各房一燈二開關二插座以上，大型面板附夜光，採瓦斯恆溫熱水器或電熱水器，室內於玄關裝設緊急照明燈，於停電時可自動點燈，每戶採用單相三線式110/220V供電或四相三線式220V加變壓供電，預留有線電視管路及FTTH光纖網路插座。	
十、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抽風設備	無窗浴室。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低噪音抽風系統。	各浴室、廚房、儲藏室皆為無聲抽風系統，配合暖房乾燥系統，各浴室須有多功能溫控抽排風整體機具乙只，客廳有全室內配管抽排風整體換氣設備。	
	緊急供電設備	無緊急供電設備。	設置自動發電機組，停電時供應緊急電梯、消防、保全及監控設備電力，發電機另加設防震消音器及黑煙淨化器。	同第二級，另於各戶提供停電時之緊急供電插座。	
	各戶配備	留置冷氣窗孔及冷氣主機電源。	設計採分離式冷氣為主，預留穿樑套管（以專區規劃主機位置）。	1.客廳、廚房、主臥室採分離式冷氣、預留穿樑套管。 2.中央系統空調主機（含管線系統）。 3.浴室乾濕換氣溫控調節機。 4.全屋熱交換節能系統。	此部分主要為空調設備裝置之設計，不含空調機台費用，空調設備之費用應另行詳實編列。
	地下室	簡易抽風設備。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抽風設備。	各層進風管道，各層空氣品質自動偵測感應抽風設備，停車場附設照明設備與進排氣設備或自動抽排風機，定時控制風機運轉，讓地下室空氣流暢。	
景十觀一、	植栽與綠化	法規規定項目，一般草皮，一般灌木，單棵喬木。	法規規定項目，草皮、灌木及喬木，喬木足以造成遮涼林蔭。	地面及屋頂同第二級，數量更多更仔細。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庭園與造景	無。	部分造景及庭園小道，植栽須含自動灑水系統。	1. 整體造景，植栽須含自動灑水系統及投射燈光，屋頂花園亦同。 2. 大樓外觀及庭園景觀照明設備，於管理中心統一控管，含自動灑水系統。 3. 臺灣原生植物、誘鳥誘蝶植物、雨水回收設施及節水澆灌系統等。	
十二、門禁管理及保全監視系統	外牆及庭園四周監視警示及報警系統	無。	1. 圍牆與庭園四周設自動監視系統。 2. 採用集合監視、錄影、播放等整合性數位影像。		如反脅迫監視系統。
	入口門廳門禁管制	電視對講機，進門刷卡管理。	1. 電視對講機，進門指紋等電腦辨識系統、密碼輸入或刷卡雙軌安全管理。 2. 感應式讀卡機附數字鍵，RFID智慧卡辨識裝置。 3. 管理中心（或各戶）有報警自動連結撥號系統。		電腦辨識系統如指紋辨識門禁系統等，密碼輸入或刷卡系統如反脅迫密碼或加密感應式讀卡系統。
	各戶大門	金屬雕花門，雙道門鎖。	耐燃多層金屬門，多道全排門鎖，強開警報系統。	耐燃多層金屬門，多道全排門鎖，強開警報系統連結大樓管理系統。	
	各戶門窗瓦斯	無。	瓦斯偵測及各門窗磁簧開關連線本戶警報系統及大樓警報系統。		
	各戶門窗及室內	無。	各戶大門、主臥室裝設緊急求救按鈕，可按下壓扣，通知管理中心緊急救援，門窗及公共樓梯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專章檢討。		
十三、消防設備	各戶配備	消防設備需視建案本身設計為主，包含的項目有消防栓（含室內與室外之設備）、感知器（含差動式、定溫式、偵煙式）、火警受信總機、消防泵、避難指標（含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出口指示燈）、緩降機、消防灑水設備（含泡沫泵、泡沫頭、一齊開放閥、比例混合器、原液槽等）、乾粉滅火器、緊急發電機及消防設備安裝等，各層設一氧化碳探測器，監測停車場空氣品質及溫度，另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器設備。			消防設備及配置之費用應於各級建案中詳實編列，視其實價酌予調整。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四、視訊及網路設備	各戶配備	1. 大樓屋頂設置數位之社區共同天線系統，客廳、主次臥室、餐廳、主次衛浴皆留電視、電話出線口及網路出口。 2. 各戶主臥、臥室、客廳、餐廳皆有： (1)大樓整體天線。 (2)有線電視Cable插座。	同第一級並增加網路連線設備，建構光纖管路及預留出口至各戶客廳及臥室。		

註：上述建材設備等級表之內容，若有列舉多項材料時，僅需個別列舉其中一項即可，不需同時列舉。

附件8-2建築工程建材設備自評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建築工程建材設備自評表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請註明使用材料之 種類)	備註 (請註明廠商、品牌 、規格)	自評等級 (二、三級)
外一、 觀牆面	正面牆			
	背面牆			
	側面牆			
二、牆面	內部隔間牆			
	1F門廳			
	2F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店面室內空間			
	2F以上室內空間			
	浴廁			
	陽臺			
	地下室			
三、地坪(含門檻)	1F門廳			
	2F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店面室內空間			
	2F以上室內空間			
	浴廁			
	陽臺			
	地下室			
	屋頂			
四、平頂	1F門廳			
	2F以上梯廳			
	公共樓梯間			
	1F店面室內空間			
	2F以上室內空間			
	浴廁			
	陽臺			
	地下室			
門五、 窗設備				

項目	位置	使用建材及設備 (請註明使用材料之種類)	備註 (請註明廠商、品牌、規格)	自評等級 (二、三級)
六、 電梯設備				
七、 浴室設備				
八、 廚具設備				
九、 停車設備				
十、 電氣設備	總開關			
	各戶配備			
	抽風設備			
	緊急供電設備			
十一、 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各戶配備			
	地下室			
十二、 景觀工程	植栽與綠化			
	庭園與造景			
十三、 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外牆及庭園四周監視 警示及報警系統			
	入口門廳門禁管制			
	各戶大門			
	各戶門窗瓦斯			
	各戶門窗及室內			
十四、 消防設備				
十五、 網路及視訊設備	各戶配備			

附件9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1、協力廠商資料：

本廠商_____（協力廠商名稱）願參與_____（申請人）
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
合建開發案」之協力廠商。

- 2、協力廠商聲明： 本廠商已詳細閱讀過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同意自參與備標起，
至申請人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案之契約規定。本同意書所填
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_____（印章）

協力廠商名稱：

負責人：_____（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申請人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協力廠商，其非屬申請人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應取得並於申請文件檢附該等協力廠商之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正本，並於將影本附於合建計畫書附件。
2.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10價格文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價格文件

- 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並確認同意接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公告徵求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價格文件。
- 二、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公告徵求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
- 三、今願提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承諾：

十位數	個位數	點	十分位數	百分位數
		.		
		點		

(阿拉伯數字)

(中文大寫)

【註：本案公告底價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權益分配比率**52.47%**，申請人所填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若低於上述公告底價，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合建計畫書中所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與價格文件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價格文件上所載為準。】

申請人名稱：(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所填權益分配比率必須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等）及阿拉伯數字（0、1、2、3等）逐位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且不能塗改，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價格文件無效。
2. 申請人應加蓋公司印章，否則價格文件無效。
3. 申請人倘經評審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本價格文件將納入合建開發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

附件11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申請人_____申請「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之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人所有之土地權利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本人已知悉本案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申請人_____於本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正本應附於申請文件，並於合建計畫書附件檢附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 本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應經公（認）證。

附件12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統整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統整表

編號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地號	標示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合計：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_____人

面積：_____m²

申請人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應依據所提出之鄰地地主同意書內容統整製作本表。

附件13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

申請人所提開發計畫基地範圍摘要如下表所列（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各項面積應與申請人所提出之合建計畫書所載相同）。

屬性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 分區	基準 容積率	基準容積 (土地面積乘以基 準容積率)
非事業用 土地	五穀 王段	281	257.15	中華 民國	住宅區	240%	617.16
	其他無成本取得之容積					%	
非事業用土地貢獻容積（A）							
毗鄰土地	段				區	%	
	段				區	%	
	其他無成本取得之容積					%	
毗鄰土地貢獻基準容積（B）							
本案基地貢獻容積（C）=（A）+（B）							
計算非事業用土地容積貢獻比率=（A）/（C）							%
申請人承諾非事業用土地容積貢獻比率G%							%
申請人合建計畫書所擬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D） （包含所有預計申請之獎勵容積）							
評分基準面積=（D）×52.47%							

備註：

1. 非事業用土地貢獻基準容積 (A) 申請人不得擅自更動
2. 上開表格所有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次位數四捨五入)
3. G%以百分比表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且不得低於 (A) / (C) (次位數四捨五入)
4. 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之謄本為準
5. 評分基準面積不得低於323.82平方公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4 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本表併附申請文件套封內）

申請人：（申請人全名及印章）
負責人：（印章）

類別	項目	書件	本別	可否補正	是/否
資格審查	申請書	依附件 1 格式提出並經公證或認證。	正本	否	
	申請保證金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正本	否	
	基本資格 - 依公司法設立或登記之我國公司。 - 營業項目應包括「不動產業」。投資人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本國申請人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	影印本		
	未欠繳營業稅者。	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影印本		
	無不良信用紀錄者。	1. 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	正本		

類別	項目	書件	本別	可否補正	是/否
		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不得塗改且須蓋有查覆單位圖章，始為有效)。 2. 信用紀錄：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申請人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正本 ※申請人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開發能力資格	請申請人依其實績情形擇一提供(營建實績與開發實績金額不得互為補充)： 1. 以開發實績認列者，應檢附經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附件5)及其所附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2. 以營建實績認列者，應檢附經申請人用印之營建實績彙總表(附件6)及其所附證明文件(1.承攬工程手冊影本、2.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或完工證明書影本)。	正本		
	財務能力資格	經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能力檢核表(附件7)及經我國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1會計年度或最近1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成立未滿1年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所附報表：係指能顯示申請人之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等之有關報表。 (2) 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	正本		

類別	項目	書件	本別	可否補正	是/否
		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3) 會計年度之定義應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綜合評選	合建計畫書	合建計畫書20份	正本	否	
	協力廠商證明 (無則免附)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9)	正本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 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附件11)， 應經公(認)證。	正本		
		毗鄰土地之第一類謄本正本	正本		
		毗鄰土地地主同意書統整表(附件12)	正本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附件13)	正本	否	
	價格文件	價格文件(附件10)	正本	否	

以上書件內容、份數經申請人自主檢查，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5 申請文件套封

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公告徵求投資人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公司印章)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名稱：(公司代表人印章)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收

送達申請文件地址：中壢大崙郵局第30號信箱

說明：

-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 二、本套封應黏貼於自備之單一不透明容器上，並依本案申請須知8.8裝封。
- 三、本套封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案申請須知第6.1條規定地點送達，如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附件16 綜合評選須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綜合評選須知

1 評選會

1.1 評選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

1.2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辦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1.2.2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1 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1.2.2 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務、土地開發、估價、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1.3 評選會應於公告徵求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4 評選會之任務

1.4.1 訂定或評定合建開發之評選項目、評選基準及評定方式。

1.4.2 辦理合建開發案之綜合評選。

1.4.3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評選項目、評選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5.1 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5.2 評選委員出席評選會會議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1.5.3 評選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1.5.4 評選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惟工作小組成員得全程出席會議。

1.5.5 評選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若有下列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1.5.5.1 評選會委員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1.5.5.2 評選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1.5.5.3 委員認為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1.5.5.4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1.5.6 評選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下列行為：

1.5.6.1 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1.5.6.2 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1.5.6.3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1.5.6.4 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1.5.6.5 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1.5.6.6 於擔任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1.5.6.7 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1.5.6.8 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1.5.6.9 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1.5.6.10 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1.5.7 評選會委員有第1.5.5、1.5.6 條之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解聘。評選會委員因此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人數未達本綜合評選須知第1.1條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1.5.8 評選委員自接獲本案評選有關之資料之時起，不得就本案自行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作為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2 工作小組

2.1 主辦機關應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2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遴聘專業人士擔任。

2.3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人之合建計畫書擬具初審意見，連同申請人資料送評選會供評選參考。

3 評選作業程序

3.1 本案經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時，方進行綜合評選作業，由評選會就合格申請人提送之合建計畫書進行評選，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 3.2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合建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綜合評選會議進行簡報，以及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
- 3.3 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評選，評選會先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合建計畫書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進行檢查，再由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簡報後由評選會評選，決定評選結果及名次。簡報之辦理原則如下：
- 3.3.1 由主辦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舉行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及細節。
- 3.3.2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送達申請文件至主辦機關時間之先後順序定之，先送達者後簡報。
- 3.3.3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10人，其中應包括合格申請人經理級以上之人員，且出席人員應備妥身分證及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如為公司負責人則無須檢附委託書）。超過出席人數上限之人員、未檢附身分證及委託書者，不得參與簡報。不依規定進行簡報者，「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以0分計。
- 3.3.4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簡報與答詢」項目之配分以0分計，且不得要求補辦，由評選委員逕依合建計畫書書面評選並予評分。
- 3.3.5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原則為20分鐘，第17分鐘按鈴1次，第20分鐘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各合格申請人應於簡報時間內完成簡報，不得要求外加時間，但必要時得由評選會調整之。
- 3.3.6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合計以20分鐘為限，第17分鐘按鈴1次，第20分鐘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各合格申請人應於答詢時間內完成答詢，不得要求外加時間，但必要時得由評選會調整之。
- 3.3.7 各合格申請人應以中文進行簡報，若以外語發音者，應自備即席同步翻譯人員，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 3.3.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合建計畫書所述之範圍，且現場發放之簡報資料須與簡報內容吻合。合格申請人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播放電腦動畫，但若超出合建計畫書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 3.3.9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除作為綜合評選會議紀錄外，並得作為評選評決意見或簽約之依據。
- 3.3.10 各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3.3.11 評選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3.4 綜合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 3.4.1 由評選委員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合建計畫書進行評選，其中「鄰地

整併計畫」及「申請人承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則由工作小組依本綜合評選須知規定計算分數後，提交評選委員確認後納入評分表，經綜合評選會議給予評分及排序並於評選通過後，決議本案綜合評選之最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選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詳附件16-1。

3.4.2 申請人承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若低於本案公告之比率者，評選會應廢棄其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5 評選方式

3.5.1 各出席評選委員應依綜合評選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一覽表規定，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合建計畫書、簡報及答詢辦理評選，不得變更或補充，並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對各合格申請人進行評分。各項目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評選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及序位。

3.5.2 投資人所提供之合建計畫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3.5.2.1 所製作合建計畫書內容或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3.5.2.2 合建計畫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3.5.3 申請人於合建計畫書中承諾履行本合建開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申請人之成員，且未於申請時檢附該等申請人之合作同意書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選考量。

3.5.4 申請人於合建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如未予以加註，或合建計畫書內容與其他申請人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判定不及格。

3.5.5 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獲得出席評選委員平均評分達75分以上者為及格，始得選為最優申請人。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符合公告徵求文件規定，且其『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分達80分以上者』，始進行序位總和排序。未符合本條規定者，不得選為最優申請人。

3.5.6 若評選委員給予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未達70分或超過90分時，該評選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3.5.7 各出席評選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應按高低分排列序位，總評分數最高者為序位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

3.5.8 確認取得序位總和排序資格之合格申請人後，由現場工作人員依各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時，以「申請人承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最高者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抽籤順序由主

席抽籤決定之。

3.5.9 評選會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經評選會確認後作成下列決議之一，並列入會議紀錄：

3.5.9.1 除去與其他委員有明顯差異之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5.9.2 辦理複評。

3.5.9.3 不評定最優申請人。

3.5.9.4 維持原評選結果。

3.5.10 依第3.5.9.2.條規定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第3.5.9.1 條或第3.5.9.3 條規定辦理。

3.6 評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3.6.1 案件名稱。

3.6.2 會議次別。

3.6.3 會議時間。

3.6.4 會議地點。

3.6.5 主席姓名。

3.6.6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3.6.7 列席人員姓名。

3.6.8 紀錄人員姓名。

3.6.9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3.6.10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3.6.11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3.6.12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3.7 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不得拒絕。

3.8 評選會評選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公開於主辦機關網頁，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3.9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簽約後發現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3.9.1 申請文件不符公告或公告徵求文件規定。

3.9.2 有詐欺、脅迫、賄賂、或對評選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選結果。

3.9.3 依3.9.1 及3.9.2 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得不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得追償損失。

3.10 評選結果若合格申請人經綜合評選均未達評選基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評選委員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主辦機關得另行辦理公告徵求投資人。

附件16-1 評選項目評分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評選項目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目	配分	申請人名稱及得分		
				名稱 / 編號 ()	名稱 / 編號 ()	名稱 / 編號 ()
1	申請人實績	申請人背景及實績：申請人背景、業績、信譽及企業社會責任(如ESG、CSR等)，團隊實績等。	10			
2	整體開發構想	(1) 基地基本條件分析。 (2) 開發範圍(包含毗鄰土地、鄰地整併計畫摘要表) (3) 法規檢討分析。 (4) 市場分析。 (5) 產品定位(包含但不限於公設比、坪數及房型、戶數及車位規劃等)。	10			
	興建計畫	(1) 規劃設計： I. 敷地計畫：建築配置、開放空間、植栽、照明、動線規劃。 II. 建築計畫：結構、量體、外觀、空間規劃等，並附具3D示意圖、立面圖、各層平面圖。 III. 建築工程計畫(施工計畫、工期安排) IV. 建築造價分析。 (2) 建築材料及設備： I. 建材設備。 II. 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級評估、耐震標章等。 (3) 樓地板面積計算。	20			
	財務與實施計畫	(1) 總銷金額預估、開發經費預估、稅負、資金籌措及信託計畫。 (2) 實施進度。 (3) 分配計畫。	10			
3	鄰地整併計畫	應依鄰地整併計畫配分表給分	15			
4	申請人承諾權益分配比率	應依價格文件配分表給分	25			
5	創意及其他承諾事項		5			
6	簡報與答詢		5			
得分合計						
序位數						
評選意見						
備註： 1. 請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各申請人該項目分數後計算總分，並依總分高低排定序位數。 2. 各項目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及序位。 3. 申請人得分加總若未達70分或超過90分者，請委員敘明理由。 4. 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獲得出席評選委員平均評分達75分以上者為及格，始得選為最優申請人。且經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分達80分以上者，始進行序位總和排序。 5. 委員應於本表左下角簽名欄簽名後彌封。 6.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項目評分總表，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						

簽名欄

申附16-1-1

附件16-2 評選項目評分總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評選項目評分總表

申請人編號	1		2		3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申請人名稱							
委員代號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總評分/序位加總							
平均總評分/ 總序位名次							
總評分是否及格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評選結果	最優申請人：						

附件16-3 鄰地整併計畫配分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鄰地整併計畫配分表

各申請人評選鄰地整併計畫之分數，應以各申請人所提鄰地整併計畫摘要表（附件13）之鄰地整併計畫評分基準面積，依下表給分。

鄰地整併計畫評分基準面積評分級距 (以下以X表示)	委員給予分數
$X \leq 1,000$ 平方公尺	6
$1,000$ 平方公尺 $<X \leq 2,000$ 平方公尺	9
$2,000$ 平方公尺 $<X \leq 3,000$ 平方公尺	11
$3,000$ 平方公尺 $<X \leq 6,000$ 平方公尺	13
$6,000$ 平方公尺 $<X$	15

附件16-4 價格文件配分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價格文件配分表

各申請人評選價格文件（申請人承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之分數，應以各申請人所提價格文件（附件10），依下表給分。

申請人承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益分配比率評分級距 （以下以X表示，X低於52.47%不得作為合格申請人）	委員給予分數
$X < 52.47\%$	不合格
$52.47\% \leq X < 52.97\%$	20.0
$52.97\% \leq X < 53.47\%$	20.5
$53.47\% \leq X < 53.97\%$	21.0
$53.97\% \leq X < 54.47\%$	21.5
$54.47\% \leq X < 54.97\%$	22.0
$54.97\% \leq X < 55.47\%$	22.5
$55.47\% \leq X < 55.97\%$	23.0
$55.97\% \leq X < 56.47\%$	23.5
$56.47\% \leq X < 56.97\%$	24.0
$56.97\% \leq X < 57.47\%$	24.5
$X \geq 57.47\%$	25.0

附件17 請求釋疑申請表

案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公告徵求投資人

受文者：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頁。

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者務必填寫連絡方式，本機關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購買公告徵求文件之申請人。
2. 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112年08月09日下午05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收發處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機關不予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處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請求釋疑者郵遞後，請再電詢「本機關收發處」確認信件如期到達，聯絡電話：(03)287-5420。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18 委任書

委任書

申請人_____為參加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申請人參與評選簡報、相關會議、開標、決標、訂約及相關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認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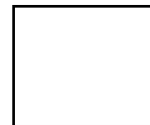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委任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評選簡報、相關會議、開標、決標及訂約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申請人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申請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9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申請人） 提供質權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新臺幣大寫)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0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_____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新臺幣大寫)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1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_銀行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信用狀開發時國際商會所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u>壹仟零貳拾捌</u> 萬元正	
受益人： <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u> 地址： <u>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u>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申請人）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 <u>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u> 所辦理之 <u>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之申請保證金</u> 。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案號及標的。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銀行		

附件22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
與民間合建開發案
公告徵求投資人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之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81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捌萬元整（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申請須知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申請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